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银钢一通”）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东方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银钢一通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东方证券对银钢一通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石一鸣、刘恩德、马强、徐万里、贾超强 5 人组成。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辅导备案受理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通过现场尽调、中介机构协调会、审阅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核查、组织辅导培训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工作；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25 年 6 月 20 日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审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26 年 1 月 31 日，辅导机构组织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对北交所发行相关规则、近期审核动态、上市公司规范、IPO 财务核查等均做了相关培训。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角度辅导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银钢一通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辅导机构与公司召开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对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拟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已聘请可研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编制，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

2、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继续开展全面尽调及整改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全面、深入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协助公司完善全面有效的适用于北交所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推动募投项目审批手续的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已确定，相关项目的环评等事项均在积极推进当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尽快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辅导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履行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

东方证券将继续与会计师、律师团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辅导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履行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石一鸣

石一鸣

刘恩德

刘恩德

马强

马强

徐万里

徐万里

贾超强

贾超强

